

##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9010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重点断面多光谱试点监测服务	1.00 (项)	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品	志产品
1	C19010000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成都 市“十 五五” 地下 水监 测网 络规 划	1.00 (项)	210,000.00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否

采购包 2：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重点断面多光谱 试点监测服务	1.00 (项)	3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成都市“十五五” 地下水监测网络 规划	1.00 (项)	21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重点断面多光谱试点监测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

			<p>根据《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有关内容，成都市需完成地表水水质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手工监测、水生态本底监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例行监测工作。水质自动监测方面，选取重点河流及断面，开展多光谱试点监测服务，污染源监测溯源。</p> <p>二、服务内容</p> <p>1、巡测服务</p> <p>采购人每次巡测完后提供流域水质高光谱数据，供应商利用 HiRegistrator 拼接软件、SpecSight 数据分析软件对获取的高光谱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形成经拼接、校正后的流域高光谱影像数据集。对巡测获得的高光谱数据进行指标反演，反演指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在 III 类水及更差水体时，反演精度不低于 50%。每 2 个月提供 1 份巡测相关报告，明确核心内容（如：巡测范围、发现问题、处理建议），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分析报告提供给采购人。</p> <p>2、监管服务</p> <p>（1）服务内容：对采购人指定的金马河及其支流流域 5 个点位提供水质监测监管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水质监测预警站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数据传输保障的相关工作，确保监测预警站正常稳定运行，精准输出监测数据。同时，提供配套数据展示网站和平台，功能至少包括监测数据实时展示、监测数据查询、自动报警、历史数据下载。（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2）重点断面水质监测预警站技术参数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数量：5 套。</li><li>②监测指标：总磷。</li><li>③测量范围：0~10mg/L，可扩展。</li><li>④检出限：≤0.02mg/L。</li><li>⑤精密度：±10%。</li><li>⑥准确度：对于 III 类及更差水体±40%。</li><li>⑦▲性能指标：实际水样比对与标准方法相对误差±40%。（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比对监测报告扫描件）</li><li>⑧▲全天候连续不间断，监测延迟≤10s，平台通信延迟≤30s。</li></ul> <p>（3）重点断面水质监测预警站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不使用市电。</p> <p>（4）重点断面水质监测预警站运行维护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每月应至少开展两次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运维需至少包含设备检查、管道清洁、耗材更换、故障排查工作；</li><li>②设备原则上不使用试剂，降低运维成本及环境影响。</li><li>③运维期间，供应商需每月提交运维报告，明确核心信息（如：设备当月运行状态、运维工作内容）；</li><li>④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确保设备 72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减少监测数据缺失。</li></ul>
--	--	--	---

		<p>⑤▲服务期间，应按采购人对重点监控断面调整要求，对监控监测设备开展点位调整，每次调整时间应控制在5天以内，总调整次数不超过5次。</p> <p>三、★成果提交（实质性要求）</p> <p>1、巡测服务提供3份巡测分析报告；</p> <p>2、监管服务提供6份运维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p>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成都市“十五五”地下水监测网络规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服务要求	<p>一、项目目标</p> <p>完成成都市“十五五”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方案，规划“十五五”地下水监测网络、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以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可视化，为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预警和决策提供支撑。</p> <p>二、工作内容</p> <p>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地下水管理条例》《四川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3—2025年）》等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协同管控，按照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的原则，逐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建立，提高成都市地下水环境监测水平。针对成都市2015年到2025年间农业集中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分析农业活动（如：作物耕作、畜禽养殖）对地下水质量的影响程度与贡献率，识别高风险区域和关键驱动因子。为成都市“十五五”期间地下水污染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出建议和需重点关注的方面，并完成一份相关内容的专著。</p> <p>1. 提纲编制与资料收集</p> <p>针对该项目编写提纲，并提出重点关注的方面。根据提纲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至少包括2015年到2025年成都市主要农业生产区地下水监测点位所在地的人口、产业结构、经济发展状况、水文地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和变化情况；与地下水环境质量、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的最新政策；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农业活动数据（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畜禽养殖量及分布、灌溉面积与方式、主要作物类型及分布）；相关案例。</p> <p>2. 数据分析整理</p> <p>对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整理分析，通过数据处理、趋势分析、空间耦合分析、溯源分析手段，明确成都市地下水环境质量与农业面源污染的内在联系，最终绘制成都市农业生产区地下水污染风险分区图。</p> <p>3. 提出对策建议</p> <p>按照分区管理、分级防治的要求为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及农业活动管理提出建议。同时，在现有监测网络基础上，为后</p>

			<p>续农业主产区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设定监测频率以及确定特征监测指标提出建议。</p> <p>4. 形成成果</p> <p>系统总结研究成果，根据提纲撰写专著文本，并通过专家评审。</p> <p>三、成果提交</p> <p>针对成都市 2015 年到 2025 年间农业集中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分析主要农业活动对地下水质量的影响程度与贡献率，识别高风险区域和关键驱动因子。为成都市“十五五”期间地下水污染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出建议和需重点关注的方面，提供专著一份。</p>
--	--	--	---

### 3.3. 服务要求

####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①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②项目组织协调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⑤高光谱指标反演方案、⑥多光谱指标建模方案、⑦监测数据及报告可追溯性保障方案、⑧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⑩安全施工方案）。</p> <p>2. 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含当日）起往前推算）具有类似水质监测项目履约经验。</p> <p>3. 投标人具有高光谱遥感图像处理分析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4. 投标人具有光谱法水质检测系统相关专利或光谱法指标分析相关专利。</p> <p>5. 人员安排：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不少于 4 人。</p> <p>6. 投标人需指派一名环境相关专业的人员到成都监测站跟进工作。</p> <p>注：具体以评标细则及标准为准。</p>
2	★	付款方式	<p>本包付款方式以此处内容为准：</p> <p>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50%；</p> <p>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50%。</p> <p>注：（1）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2) 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 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 采购人按原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 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数据处理与分析方案: ① 提纲编制方案, 工作提纲中需明确列出重点关注内容(如成都市农业生产区地下水污染关键问题、敏感区域识别)、② 数据分析方案, 明确数据处理流程、趋势分析方法、溯源分析方法、成都市地下水环境质量与农业面源污染内在联系的分析路径内容、③ 区域专项分析方案, 为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农业主产区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布设以及农业活动管理提出建议。</p> <p>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数据补充方案: ① 现场勘察方式方法、② 资料收集、③ 人员访谈。</p> <p>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① 项目进度节点安排、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4. 投标人近三年(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具有环境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或数据分析类或生态保护成效评估类业绩。</p> <p>5. 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职称);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不少于 4 人。</p> <p>6. 投标人需指派一名环境相关专业的人员到成都监测站跟进工作。</p> <p>注: 具体以评标细则及标准为准。</p>
2	★	付款方式	<p>本包付款方式以此处内容为准:</p> <p>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 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 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50%;</p> <p>尾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 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 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50%。</p> <p>注: (1)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 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 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 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 采购人按原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 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p>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成都市市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受系统固化限制，本包付款方式以“3.3 服务要求”中的付款方式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尾款，受系统固化限制，本包付款方式以“3.3 服务要求”中的付款方式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

		<p>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8.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9.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二、争议解决：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p>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	----	--------	--------

	标识		
1	★	服务期限	2026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成都市市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受系统固化限制，本包付款方式以“3.3服务要求”中的付款方式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尾款，受系统固化限制，本包付款方式以“3.3服务要求”中的付款方式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出现违约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5.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6.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

		<p>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8.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9.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二、争议解决：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p>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本项目涉及国家标准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二）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采购包 2:

(一) 本项目涉及国家标准如有最新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二)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